临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市监罚字〔2021〕9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腾艳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无

住所（住址）：临江市惠民小区9号楼2单元401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redacted]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地址：[redacted]

2021年4月10日临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公安局移交的关于临江市居民腾艳富涉嫌无照经营柴油案线索。藤艳富于2020年4月开始到2020年11月未取得营业执照在临江各个施工工地销售从盘锦市日和化工厂购进的柴油。

以上行为涉嫌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六条规定："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查处。"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公安局移交书，证明案件来源；

2.腾艳富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基本情况；

3.询问笔录一份，证明无照经营柴油情况属实；

4.租车协议一份，证明当事人租用售油车辆情况；

5.付款记录及情况说明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情况属实；

当事人无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于2021年7月23日送达，当事人在期限内未提出听证。

当事人腾艳富上述行为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六条规定，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结合《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二章第一节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照经营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结合本案实际情况，经本局研究决定，对腾艳富无照经营柴油的行为给予如下处罚：没收违法所得5000元，并处罚款10000元，合计罚没款15000元依法上缴国库。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吉林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务中心支行（临江市财政局非税收缴收入户账号：076050303000002011O245）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于六个月内依法向临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特此告知。

临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1 年 7 月 3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送财务科。